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债券代码：128083

债券简称：新北转债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 日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062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7.1924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,827,9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1.2970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共 14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234,5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.8954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710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28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1,534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49%；反对 16,47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78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18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790%；反对 16,47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911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志刚先生、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75,10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992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275,09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93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、刘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